

正本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聯絡人員：張曼真 檔號：106041901

受文者：各相關公會(如正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台專技協字第0010號

附件：報名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6年度第一梯次第2次招生「『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公告(含報名簡章)，煩請週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及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作業要點四辦理。
 - 二、本會辦理本年度第一梯次「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簡章」諒已敬悉。惟該項課程報名人數不如預期，擬將課程延期。
 - 三、隨函檢送旨揭課程第2次招生公告(含報名簡章)或詳閱都會時報、太平洋日報、台灣新生報於4月19日全國版或上 www.tbra.org.tw 網站查詢報名。
 - 四、報名截止日期：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
 - 五、煩請週知貴會會員，不勝感激。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協會

理事長 謝宗義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公告

(106) 專訓字第 0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頒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
-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 參、課程內容詳報名簡章。
- 肆、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
- 伍、報名截止日期：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以郵戳為憑)。
- 陸、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聯絡人：張曼真，電話：(02) 2506-2978。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
第一梯次課程表

106年5月22日－106年5月25日（計30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106年5月22日	防水工程簡介	1	
106年5月22日	防水原理	2	
106年5月22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06年5月22日	實例介紹	2	
106年5月23日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3	
106年5月23日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3	
106年5月23日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2	
106年5月24日	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	1	
106年5月24日	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	6	
106年5月25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06年5月25日	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	3	
106年5月25日	考試	1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招 生 簡 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庭園、景觀工程及帷幕牆工程、防水工程招生。

貳、目的：

- 一、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修習「防水」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各分別講習取得各別工程類別之結訓證明，具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得分別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防水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每梯次招生 40 名額。
- 二、每梯次訓練「防水」工程 30 小時。

柒、講習場所：

展岳會議中心(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請假時數超過5小時者。

(二)曠課時間超過5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1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繳交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1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正本經驗證後發還，副本留存)。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TEL: (02) 2506-2978

- 2、通訊報名：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帳號：0540-717-157928，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4、報名時間：早上9：00~12：00，下午13：00~17：00。
-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防水工程\$10,500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台幣10,500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註：親自至本會報名者，於初審後當場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報 名 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0__-_____) (09__-_____)
報 資 名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_____ 號			
學 歷			身 分 證 號 碼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工 程 類 別 及 梯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學費新台幣 10,500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備註:收據抬頭、統一編號】</div>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前一日前親(寄)送達)。 六、聯絡人:張曼真,電話:(02-2506-2978)傳真(02-2506-205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正面)	(反面)
------	------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